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總說明

依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立法目的在藉由流向追蹤或環境監測等管理機制，預防再利用產品不當使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並掌握再利用產品使用對環境品質之影響，促使再利用產品適宜使用。

考量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用途者，列為本次公告之規範對象；同時明定應追蹤事項，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執行辦理，爰訂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以下簡稱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再利用產品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應實施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公告事項二、附表）
- 三、用途為工程填地材料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公告事項三）
- 四、用途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再利用產品，其使用情形流向追蹤之紀錄內容。（公告事項四）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指事業廢棄物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	定義本公告所稱再利用產品，以茲明確。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如附表。	應進行流向追蹤管理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三、前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二）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載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種類及數量。 （三）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一、用途為工程填地材料之再利用產品之應追蹤事項。負責流向追蹤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審酌各再利用產品特性及管理需要，增加追蹤項目，以落實流向追蹤管理。 二、公告事項三、（一）所指核准單位，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審查單位，如公共工程之工程招標單位、非公共工程之建造或雜項執照核發機關，或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規定之審查機關。
四、公告事項二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用途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再利用產品之應追蹤事項。負責流向追蹤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審酌各再利用產品特性及管理需要，增加追蹤紀錄項目，以落實流向追蹤管理。

規 定			說 明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p>一、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以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三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築土地相關工程用途為範圍。</p> <p>二、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其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之用途者，亦應進行流向追蹤。</p>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煤灰	<p>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p> <p>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p>	
	廢鑄砂	<p>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p> <p>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p>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	